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任用、考核及薪酬作業辦法

一、目的：為落實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增進組織效率並健全公司治理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任用、考核及薪酬作業辦法。

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由稽核主管審核後，依公司流程呈送至董事長核決。

三、任用條件

- (一)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 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 (三) 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四、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

- (一) 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事項及本公司「考績評核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執行績效後呈送權責主管核定。
- (二) 薪資報酬作業係視前項考核結果，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總經理審核通過，呈報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